

# 十力丛书（全14册）【豆瓣评分9.1！看现代新儒学思潮的哲学奠基人、一代开宗大师熊十力如何让传统儒家思想焕发新生】（十力丛书 上海古籍）

作者：熊十力

## 总目录

[唯识学概论 因明大疏删注](#)  
[新唯识论](#)  
[破破新唯识论 摧惑显宗记](#)  
[佛家名相通释（外一种）](#)  
[读经示要](#)  
[十力语要](#)  
[十力语要初续](#)  
[中国历史讲话（外三种）](#)  
[韩非子评论 与友人论张江陵](#)  
[原儒](#)  
[体用论（外一种）](#)  
[乾坤衍](#)  
[存斋随笔](#)  
[熊十力论学书札](#)

[目录](#)

[“十力丛书”出版缘起](#)

[唯识学概论](#)

[题记](#)

[绪言](#)

[部甲](#)

[境论](#)

[识相篇](#)

[唯识章](#)

[诸识章](#)

[能变章](#)

[四分章](#)

[功能章](#)

[四缘章](#)

[境识章](#)

[转识章](#)

[因明大疏删注](#)

[题记](#)

[揭旨](#)

[凡例](#)

[附读法二则](#)

[因明大疏删注](#)

[返回总目录](#)

# “十力丛书”出版缘起

大约在2006年，我动念想出版熊十力先生的书，遂与熊先生后人联系。其时我不过是初入出版界的资浅编辑，没想到万承厚女士欣然慨允，给予我极大的信任。万女士为此事咨询王元化先生，元化先生又委托时任上海书店出版社社长的王为松先生主持出版事宜，事情很快落实，由当时我所在的世纪文景公司与上海书店出版社联合出版。

熊十力先生的曾孙女熊明心博士参与了丛书的编校工作，现代新儒家的传人罗义俊先生担任丛书的学术顾问。罗先生不顾久病体弱，亲自参与审稿或复校。王元化先生则将旧文中有关熊先生的片段连缀成《读熊十力札记》以代丛书序，并在前面写了一段引言，据说这是王先生亲撰的最后文字。丛书自2007年8月起陆续出版，历时两年，而王先生于2008年5月去世，未及见到丛书出齐。

转眼间十多年过去了，万女士也于今年仙逝。今由上海古籍出版社联合上海书店出版社再版“十力丛书”，因记其始末。新版“十力丛书”改正了不少初版未校出的错讹和不当的标点，将初版遗漏的《论六经》与《中国历史讲话》《中国哲学与西洋科学》等合为一册，《熊十力论学书札》增补了若干新发现的书信，“十力丛书”庶几完备焉。

当时为初版所撰“出版说明”，仍录于下：

1947年门人刘虎生、周通旦等于熊先生家乡谋印先生著作，名之曰“十力丛书”。盖先生亲定名焉。丛书原拟印先生前期主要著作，因财力不继，仅印出《新唯识论》语体本及《十力语要》各千部。先生晚年自筹付印《与友人论张江陵》《原儒》《体用论》《乾坤衍》诸书，亦以十力丛书为名，显见先生续成之意。然亦止成数百部以便保存而已。今汇集出版先生前后期主要著作，成为一完整系列，仍决定沿用“十力丛书”之名，亦为完成先生夙愿云。

本丛书编辑体例如下：

一、采用简体横排，以广流传。

二、以原始或原校较精之版本为底本，并参考其他版本点校。

三、依熊先生原文之句读，重施标点。通假字保留；异体字酌改为通行字；凡显系手民误植者，径改不出校记。

四、引文约引、节引或文字与出典稍有出入处，一般保持原貌；与出典差异较大者，予以说明。引文或正文少数遗漏的内容有必要补出者，补入文字加[ ]。原版个别无法辨识的文字以□示之。

补记：《新唯识论》立“翕□成变”之义，系熊十力哲学的重要概念，为尊重故，丛书中与此相关的“闢”字不简化成“辟”，而写作“□”。另外适当照顾作者的用字习惯，如“执著”之“著”熊先生习惯写成“着”，古印度论师世亲之兄，熊先生也写作“无着”，今亦仍其旧。

刘海滨

2018年12月5日

# 唯识学概论

## 题记

此系熊先生在北京大学讲授唯识学的第一部讲义，1923年由北大印制。本书依据佛家本义概括唯识学体系，忠实于著者此前在南京支那内学院所学。因讲义本难以觅获，此据湖北教育出版社《熊十力全集》本（全集本依熊氏自存北大讲义本整理）重行点校。原本错讹颇不少。此次点校，凡显系排校错误者，均据上下文及原文所依经典，并参考熊先生其他著作，径予改正；不能确证及有必要说明者，则出校记。

此书区为二部：部甲，《境论》。法相相者相用。法性，性者体性。目之为境，是所知故。部乙，《量论》。量者量度，知之异名。虽谈所知，知义未详，故《量论》次焉。量论者，犹云认识论。以其名从东译，又本自哲学家，此不合用，故创立斯名。又《境论》虽自所知以言，据实而云，乃为《量论》发端，则此书通作《量论》观可也。子真识。

## 绪言

唯识学者，昔人以为即法相学，于内学佛教、佛学诸名词，不如内学为谛。内学者，内证之学也。诸宗最为晚出。宜黄欧阳先生作《瑜伽师地论序》，始别出此学于法相之中。余杭章氏谓其识足以独步千祀，见所作《内学院缘起》。可谓知言。在昔释迦崛起天竺，兴感夫生死，吾友梁漱溟先生所著《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引《佛本行经》云云，可资参考。而归趣于菩提。觉义。既豁然澈悟，以其悲愿，化导群伦，遂为内学开山。此学与世间宗教及哲学特异之处，吾他日别为详论，此姑不述。迹厥声教，本无殊趣，由佛本愿，欲令众生皆得证大菩提，故其为教，未有殊趣。闻者机感不齐，斯有大小乘异。如《阿含》等唯被小机，《般若》等唯被大机。小乘之学，发展先于大乘。言其流别，则自大天判为二：一大众部，二上座部。大天之世约当佛灭后百余年间。大众部分分为九，上座部析为十一，合二十部。诸部繁衍，约当佛灭后四百年间。参考《异部宗轮论》。其间持论虽纷，而通执法有。有者，有其遍计所执。后龙猛或译龙树。菩萨兴于南天竺，约当佛灭后六百年顷。造《大智度》等论，宣说法空，空者，空其遍计所执。是为大乘。其弟子提婆菩萨造《百论》等，宏阐旨要，然未流沉空，将资矫正。北天竺有有着菩萨者，当佛灭后九百年间出世。旁治小教，《瑜伽·本地分》详小乘义。董理大乘。以其对治空见，世遂目其学为有宗，即法相宗，而区龙猛提婆之学为空宗，即法性宗。自是大乘乃分为二。附识一。无着弟世亲或译天亲。有部出家，广造小论。闻《十地经》，悔小悟大，涕泣谢过。无着因造《摄大乘》授之。《摄大乘》者，于法相中独提一品以谈，即唯识学也。世亲既为作释，更造《唯识二十论》《唯识三十颂》。《三十颂》乃世亲晚年所作，释文未竟而卒。十大论师继起，法海波澜，至为壮阔。十师者，亲胜、火辨、难陀、德慧、安慧、净月、护法、胜友、胜子、智月是也。亲胜、火辨当佛灭后九百年间，盖与世亲同时。余八论师，约当佛灭千一百年后。其间护法、南印度达罗毗荼国王之子。安慧，南印度罗罗国人，护法同时先德。学穷大小，妙解因明。声德尤振。安慧原本空宗，树义多偏。安慧于空宗撰述，有《大乘中观释论》等。其治唯识，说相见二分为遍计所执，犹著空见。护法吸纳众流，护法之思想于安慧诸师既有取舍，于空宗清辨尤多借鉴。折衷至允。校其名实，则护法宜称今学，安慧厥号古师。《述记》于安慧往往被以古师之名，可证。逮我玄奘大师西度，研治此学，独宗护法，护法释《唯识颂》成，以授玄奘居士曰：“我灭之后凡有来观即取金一两，脱逢神颖当可传通。”及奘师西度，居士遂以授之。授意弟子窥基错综群言，译成《成唯识论》。基序云：“斯本汇聚，十释群分，今总详译，揉为一部。商榷华梵，征诂轻重，陶甄诸义之差，有叶一师之制。”奘师尚有“真唯识量”、《会宗论》《制恶见论》等，多不传。基师更辅以《述记》，网罗宏富。自是此学东被，蔚为大观。奘门诸贤既逝，亦鲜有从事者焉。

附识一：无着制作甚富。其著者有：《瑜伽师地论》《十地经论》《摄大乘论》《辨中边颂》《集论》《显扬论》《金刚经论》《庄严经论》。《瑜伽论》亦云《大论》，称为慈氏菩萨说，乃法相、唯识二家之所本也。日人橘惠胜《支那佛教思想史》云：《大论》一书依西藏传说，则为西元四、五世纪之狮子尊者所作。见原书四三五页。按此事既无确证，未足征信。唯据所说狮子尊者之时代，虽未决定为第四世纪，亦相差未多，其人必无着弟子师子觉也。无着之世，当佛灭后九百年间，即西元第四世纪。师子觉本传法相学，窥基《杂集论述记》一“无着集《阿毗达磨经》所有宗要，括《瑜伽师地论》一切法门，而造《集论》，觉师子禀承先训”云云，即其传法相之证。藏人遂误为彼作耳。奘师致疑旧译，亲冒万险，西走天竺。其学精博谨严，必不以伪托之书，归之无着也。《辨中边论》本颂，旧本讹为世亲说，奘师新译始正之。见基《记》一第五页。则奘师严于考订可知。

## 部甲

### 境论

#### 识相篇

##### 唯识章

唯识一名，略有三义，世或不解，以为唯有一识名唯识，即大误。故应疏决，以发论端。附识一。一者不离义。法无孤起，诸心、心数，心数者，心所之异名。俱有相依，此有二义：一者心与心俱有相依，谓一身有八识，其前七识则通以第八识为根本依。二者心数与心，俱有相依，谓八识各各有相应心数。说识此云识者，通心、心数言，余准知。不离识。由识此言识者，谓一切心、心数自体分。变异，似所缘相，名为色此言色者具三义：一有对，二变坏，三有方分。等，第六所缘独影境，第八所缘种子，非色法故，遂置等言。说色举色，隐昧种子等。不离识。玄奘“唯识量”以色不离识楷定，如眼识起时，挟色相起，耳识起时，挟声相起，故说不离，不离即非外也。后《境识章》，更详斯义。色心分位，色上分位，如长短方圆轻重等。心上分位，如世识、处识、数识、因果识等。假假法有三，分位假居一，详见《大论》。依实色法心法，于俗谛中说名实有。故，说分位假法不离识。问：“色上分位，应说不离色。”答：色不离识故，色上分位不离识。识此言识者，亦摄色等相分。四分合名一识，如后别说。之实性，性者体也。字曰真如，说真如不离识。《三十论》二“不同余宗，离色心等，有实常法，名曰真如”云云，余宗谓化地部。参考《述记》卷十一。总略五法，一心，二心数，三色，四分位，五真如。皆不离识。不离义复有三：一者不一故不离，如八识等行相各别，何可言一？余准可知。二者不异故不离，谓即用显体。三者无外故不离，谓摄境从心。妙义纷纶，智者详焉。显识最胜，故说名唯。二者交遍义。唯识之言，有深意趣。识言总显一切有情，各有八识。此中八识，但约人言，其他有情前六或不悉起。彼识如某甲八识。此识，如某乙八识。不杂此识不入于彼识之内，彼识不入于此识之内，云不杂。而相网，网者遍义。相网者，此识周遍法界，彼识亦周遍法界，如众灯光，同处各遍，而不相障也。是为交遍。难曰：“识外有识，应不名唯。”曰：唯言遮遮者遮拨。境，此言境者，谓外道小乘所执离识实境。而不遮识。识谓他身识。自识具云自身识。许有，他识具云他身识。宁无？义不孤建，于后《本识章》内。方详。夫不言交遍，则众生将共本，章太炎《建立宗教论》“一切众生同此阿赖耶识，是故此识非局自体，普遍众生，唯一不二”云云。若尔，唯识之谈，与言梵天神我者真无有异。俟于《本识章》辨之。章氏《齐物论释》其谬尤多，盖涉猎法相唯识，以缘饰蒙庄，终于两失。宇宙为异同，夫众生共本，即同一宇宙矣。然据实言之，则人各一宇宙，不可同也。如顷者吾在北京，其与吾并在北京者，奚翅千万人？吾与此千万人固人人心中各一北京，而各人之北京，同处各遍，实不相杂。如吾之北京，寂旷虚寥，当涂者之不可入也；当涂者之北京，喧恼逼热，吾亦不可入也。若是，而谓人同一宇宙，可乎？说人各有八识者，斯谛论已。悬的放矢，言理者之患，莫大乎强不济以为齐，内典喻之为悬的放矢。射者方谓众矢出于一的，而不知其私悬一的以投之，非众矢有通由之的。戏论何益？三者破执义。法性离言，心行路绝。识唯唯字倒用。宁立？以对破众生迷执，假说唯识。原夫凡外计有实我，小宗如犍子部等，亦计有我，此唯叙凡外者，凡外通故。为说五蕴假名，谓依色心五蕴集聚，假名曰我。小乘之徒，又计有实法，一说部于诸蕴法，说为但有假名，颇接近大乘空教。今此据多分以言，略而不简。说法无自性，无自性者，犹云无实自体，诸有为法，缘生如幻，大乘以此破小。不了义大乘，复蹈恶取空，清辨之徒，言性相皆无，以所执空为真理，故以恶取呵之。以是摄法归识，色心诸有为法，真如无为法，总说不离识。详前。遣空有有者，有我法。执。唯有识故，说我法如实是无。亦唯有识故，但空依识所起我法执，而识性相非空。故唯识之言，空有双遣。若使诸执尽除，唯识亦自不立。诸闻唯识教者，教者言教。以为实有建立，有识可唯，则亦成法执，同于所破。参考《论本》二、《述记》十一。上来三义，略释唯识虽未尽理，然执大象、秉枢要，庶几来学，研讨有资。

附识一：识能缘。者对境有为、无为法，为所缘缘，即通名境。受称，而有多名。略举之则曰心、曰意、曰了别、曰分别、曰现行，现有三义：一现在，非过、未故。二现有，非无体故。三显现，非沉隐故。行者相状义、迁流义。皆其异名也。现行二字有时虚用，或目色法者，不在此例。唯心意二名虽通八识，谓八个识通名心或意。而约偏胜义。第八独名心，集起胜故；《论》说集起名心，集诸种子，起

现行故。第七独名意，思量胜故。此义深详，请咨《摄论》。《所知依分》。

## 诸识章

有情各有八识，略如前说。八识云何？一眼识，二耳识，三鼻识，四舌识，五身识，六意识，七末那识，八阿赖耶识。第八复有多名，此姑不述。此八各有相应，相应者，亦心所之异名。心所与心王叶合如一，故云尔也。义详《转识章》。举识摄所，如举眼识，即摄眼识相应触等法。余识准知。参考《三十论》一第二页、《述记》二第十八页。故不别言。诸识行相，眼识以了别色境为行相，耳识以了别声境为行相，乃至第八以受持为行相，历然差别。具如后述，别见《转识章》《本识章》。今独详其义界。此言界者，类也。明诸识同具之义，曰义界。夫言识义界者，当上本之天亲。天亲《三十颂》，则以为识者能变之谓，色法是所变，真如不变，皆此所遮。亦复区为三种。初能变识，谓阿赖耶；第二能变，谓末那识；第三能变，谓眼识乃至意识。释见《成唯识论》。然此土古师此土言唯识者，有古学、今学之分。古学大成于真谛。真谛优禅尼国人也，梁、陈间来华，从事翻译，盛弘《摄论》，世称真谛及其前所出诸译为旧译，所谈诸义为古学。唐玄奘法师游学印度，承护法菩萨而弘唯识法相，译书极富，世称新译。其弟子窥基盛事著述，号百部疏主，是为今学开山。犹存歧义，不可不辨。尽古师唯以第八识为能变。真谛译《显识论》现存。“三界但唯有识。何者是耶？三界有二种识：一者显识，谓第八。二者分别识”谓前七。云云。此则以前七为能缘，缘者，缘虑义。余准知。能变仅属第八。第八名显识者，即谓其能变现色心等法。又基师《中边述记》言：“真谛法师似朋一意识师此师执诸识用别体同，故云。参考《三十论》一第一页，《述记》二第三页，《摄论·所知相分》。意。”见《辨相品》。既朋一意识师，则余七唯除第八。非能变益明。若然，前七识不变相分，即心外取境，同于小宗之见，唯识云何成立？一切心、心所，皆不外取，方成唯识故。故校以天亲之说，则短长可识已。

《颂》中略说识为能变，《三十论》复释言：“能变有二种：一因能变，二果能变。”详见《论本》二第七页，《述记》十二第十至十五页。基师解第一，因通现具云现行，余准知。种，具云种子，余准知。转变名变。转者生义、起义。次解，谓有缘法识生必有所缘，大乘缘无不生心也。能变现者，名果能变，果谓识。识生必有种子为其亲因，故识望种，得果名。即自证分识体。现起相见二分也。按基解多分违《论》。《论》云：“一、因能变，谓第八识中，等流异熟二因习气。”习气者种子异名。义详《功能章》。下文逐释习气来源，由前七现行熏生，无关本文主旨。俟《四缘章》因缘中详之。又云：“二、果能变，谓前二种习气力故，有八识生，现种种相。”下文逐释二果得名，由前二因别异。即《论》文自“等流习气为因缘故”至“名异熟果，果异因故”为止。细按《论》文，实分因果二种能变。因变中但有种生现义，基解转变无失，云通现行即非。果变中有现种种相能所缘相，各各无量，故云种种。如眼识相分，刹那众色俱转，见分亦尔。余识准知。一语，基解自证分变现相见，亦合。《论本》建立种子为识举识即摄色法，是识相分故。因，此第一种能变；因变。识自体亦名自证分。上有现起似能所缘所缘名相，能缘名见，遮执实有，故置似言。用，自证是体，相见是用，体用俱时，非次言起。此第二种能变。果变。本唯一事，一识说为相见自证三分，体用同时显现，是为一事。义说二变，相见依自证起，说果变；三分同种或别种生，说因变。则疏于审事者所不悟也。难曰：“据因变义，应成唯种，宁名唯识？”答言：一切法不离识，方成唯识。非唯识言，便谓识无种子，同无因论。然复异彼自性神我等外因邪计，何谓外因？俟《功能章》解之。种离本识，本识者，第八识之异名。无别体故，种子依止第八识自体分，非离识有。故名唯识。《颂》以能变释识，《论》更析能变以因果，义无乖反，兴难唐劳。变复云何？则如下云。

## 能变章

诠实性曰不变，性者体也。显大用曰能变。能变依于不变，而有其变。略显变义为三：一者，非动义。常俗之言变也以动，动必有所至，由此之彼，曰动。此实无至。吾将于后文，更谈顿起、顿灭义，则计动之邪，不攻自破。二者，活义。俗计不动者便是死物，然此虽不动，却非枯死。顽石不转，焦土不生，云何而有帝网重重？又此活言，但遮死物，亦非表是活物。说是一物，即不中。故取象鸢鱼，便乖至理。汉儒《中庸》，以鸢飞鱼跃，形容道妙，与柏格森言流转，同一邪计。盖略言之，无作者义是活义。若有作者，当分染净。若是其净，不可作染；若是其染，不可作净。染净不俱，云何世间有二法可说？又有作者，为常、无常？若是无常，不名作者；若是其常，常即无作。又若立作者成就诸法，即此作者还待成就，展转相待，过便无穷。又凡作者，更须作具，倘有常模，便无妙用。反复推征，作者义不得成。由此，变无适主，故活义成。缘起义是活义。附识一。虽无作用，而有功能。功能者，体是虚幻，犹如云气；缘合能招，亦如风轮。云峰幻似，刹那移形，唯活能尔，顿灭顿起。风力广大，荡海排山，唯活能尔，有大势力。圆满义是活义。于一字中持一切义，于一名中表一切义。摄亿劫于刹那，涵无量于微点。都无亏欠，焉可沟分？了此活机，善息分别。交遍义是活义。法万不齐，而各如其所如，故说万法皆如。彼此俱足，封畛奚施？非同多马，一处不容；乃若众灯，交光相网。故水火既济而不侵，六根相依而互用，唯活则然。幻有义是活义。法若定实，即成不变。诸有为法，色法心法，通名有为。犹如光影、阳焰、水月、谷响，而莫不成其条然宛然之幻相，浮虚不实，转易斯神。无尽义是活义。无始漏无漏诸杂染法，皆谓之漏，取喻漏器，不能容纯善也。无漏，有漏之反。功能，即种子。一周遍法界。若异生位，有漏起现，具云现行。无漏隐伏。登地以去，至金刚心，有漏种现尽断，无漏流行，尽未来际，一类相续。犹复刹那四道，谓无间等四，见《大论》。胜用不测，功德无边，难可钻仰，岂有断灭，漫同死道？如上略说活义粗尽。三者，不可思议义。此不可之云，既非不能，又异不必。道上人行，窗前蝶舞，此为不必思议，非有不可思议。又依俗谛，劫初生人，其状何若？设当其际，自能目击，此在今日特为不能思议，亦非不可思议。思者，心行相。心所游履曰行。议者，言说相。此是意识虚妄分别，不能如实证知境相。故不可思议之云，直须超出虚妄分别范围云尔。严又陵译《天演论》解不可思议四字，未妥。诸有不了变义是不可思议者，或计运转若机械，或规大用有目的。机械往复，目的预定，并非是变。亦有唯许冲动胜能，则难悟转依，沉沦曷极！转依者，依谓所知依。第八识为杂染、清净两种种子所依，故说为依；所应可知，名所知依。此本《摄论》。转舍杂染，转得清净，谓之转依。诸言冲动者，不知有清净种。“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斯则庄生所以发叹。世有欲本生物学或其他科学之见地以说明变义者，长夜漫漫，何时旦也。

上来三义，略释变义。今次说识所变。此在唯识，本为今古师兴争之义。诸师皆以说明二执所依，便于除遣。参考《论本》一、《述记》卷二。本指不二，立论乃殊。比析异同，有三师义：第一，古大乘多说唯有识自证分，无相见分。见《述记》十五第十页。彼解《三十颂》云：变，谓识体即自证分。转似二分，二分体无，遍计周遍计度，曰遍计。所执。如依手巾，变生于兔，幻生二耳。二耳体无，依手巾起。按此喻与其本计不合：彼计二分是所执，则等空华之实无；巾兔二耳，亦依巾起，乃是依他幻有。此安慧等计。第二师者，依《摄论》说唯二义，但立相见以为依他，不说自证分也。相分体性，言体性者，取复词便称耳。他言体相或境相者，准此可知。虽依他有，由见变为，故名唯识。此难陀等计。第三师者，说识自证，是依他性。转似相见二分非无，亦是依他。此护法计。亲光《佛地论》与护法同。三义虽别，基师独取护法为正义。谓一识体，即自证分，亦云自体分。现起二用，即见有能缘用，相有质碍用等。实根尘相分，即有质碍，自余不尔，故致等言。俟《境识章》详之。用不离体，体必有用。安慧源出空宗，故计二分是所执，则用空而体亦顽空。难陀相见依他，此义非妄。然二分无所依体，亦不应理。别详《四分章》。故护法言，实为正义。附识二。然复应知，如是相见自证三分，外有第四，摄入自证，故不别开。又二分义，本诸师集矢之的。体相有无，虽经难陀、护法先后论定，而功能同异，亦复各家有殊。今此不详，俟于《功能章》论之。

复次变义，为渐为顿？应知变者，顿起顿灭，无有渐义。云：“何一切行迁流不息曰行，言一切行者，犹云诸有为法。才生即灭耶？”如《庄严论》，有十五义，成立其相；有九因，成内十四相；有十四因，成外十相。此云内外者，随俗说心内色外故。今此总略述之：一者，诸行相续流名起，若非才生无间即灭者，才生即灭，非从生至灭中间有少微间隙也，故云无间。应无诸行相续流。若汝言“物有暂时



住，次时先者灭、后者起，可名相续”者，此亦不然。由暂住时，后起无故。二者，凡物前灭后起，必藉因缘，若离因缘，则无体故。若汝言“彼物初因，能生后时多果”者，不然。初因作业，即便灭尽，岂得与后诸果作因？若汝言“初因起已，更不起”者，建立此因，复何所用？若汝言“起已未灭，后时方灭”者，彼至后时，谁为灭因？三者，若汝复执“是能起因，复为灭因”者，不然。起灭相违，同共一因，无此理故。譬如光暗不并，冷热不俱，此亦如是。是故起因非即灭因。四者，若汝言“诸行起已，得有住”者，为行自住，为因他住？若行自住，何故不能恒住？若因他住，彼住无体，何所可因？二俱不尔，是故才生即灭义成。五者，若汝执“住因虽无，坏因未至，是故得住。坏因若至，后时即灭，有如火变黑铁”者，不然。坏因毕竟无有体故。火变铁譬，我无此理。铁与火合，黑相似灭，赤相似起；能牵赤相似起，是火功能，实非以火变于黑铁。又如煎水至极少位，后水不生，亦非火合水方无体。水得火缘，另生其相。六者，佛说有为法色心诸法，有起灭故，名有为。有为相，一向决定，所谓无常。若汝执“诸行起已，非即灭”者，是有为法，则有少时而非无常，便堕非一向相。难曰：“才生即灭者，得非总是灭耶？”答：应知顿灭，实是顿生。七者，若汝言：“若物刹那刹那新生者，云何于中作旧物解耶？”应说由相似随转，得作是知。譬如灯焰，相似起故，起旧灯知，而实差别，前体无故。八者，若汝言：“云何得知后物非前耶？”应说由灭尽故。若住不灭，则后刹那与初刹那住无差别。由有差别故，知后物而非前物。九者，若汝言“物之初起，非即变异”者，不然。内外法体，后边不可得故。内心才起若不即灭者，即此心法应有后边可得。今我此心，念念生灭，了无此彼边际。外法亦然。析物至极微，若更析之，便心相变似虚空现，不作色相现，谁为后边？又如此方名家亦云：“一尺之棰，日取其半，千古不竭。”若有后边，则应可竭也。由初起即变，渐至明了。譬如乳至酪位，酪相方显，而变体微细，难可了知，相似随转，谓是前物。如初刹那乳才生即灭，第二刹那有似前乳续生，名相似随转。然第二刹那亦才生即灭，第三刹那复相似随转。余准可知。至前后相似之程度，恒视所遇之缘以为差。故初刹那乳灭已，经多刹那随转，遂至酪位。酪于乳相，则相似几等于零，缘为之也。又酪位以往，若不遇异缘，则续生多似前相。脱遇异缘，如被人啖，则是酪前刹那灭已，后刹那续生者，非似前酪相。推此而言，则宇宙者，变动不居，亦非若纵线直往。强为拟之，乃若曲线然，步步改观也。科学家有谓物质不灭，则视宇宙为重复，便是大过。以故才生即灭义得成。十者，若汝许心是才生即灭，彼心起之因，谓眼根也。色尘也。等等者，谓余根尘。诸行，彼果谓心。才生即灭故，其因眼色等诸行。亦尔。由不可以常因起无常果故。十一者，彼眼等诸行，亦是心果，故才生即灭义得成。由不可以无常因起常果故。此中言心与根尘互为因果，乃依俱有因言，非因缘义。如是十一义，略明梗概。观者会通，知其趣也。此土深了生灭者庄周、郭象其选也。《庄子·大宗师》云：“夫藏舟于壑，藏山于泽，谓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负之而走，昧者不知也。”郭子玄释之曰：“夫无力之力，莫大于变化者也。故乃揭天地以趋新，负山岳以舍故。故不暂停，忽已涉新，则天地万物无时而不移也。世皆新矣，而目以为故。舟日易矣，而视之若旧。山日更矣，而视之若前。今交一臂而失之，皆在冥中去矣。故向者之我，非复今我也。我与今俱往，岂常守故哉？而世莫之觉，谓今之所遇，可系而在，岂不昧哉！”子玄斯解，渺达神旨，故不暂停一语，正吾宗所谓才生即灭也。晚世独有王船山颇窥及此，其书具在，学者可取观之。恐繁不述。

夫异生僻执，有计诸法是常，有计诸法是断，斯二皆过，故说才生即灭。念念尽，故非常；新新生，故非断。一刹那顷，大地平沉，即此刹那，山河尽异。此理平常，非同语怪。又即依据是理，诸法无实动义。一刹那才生即灭，前不待后，此不至彼，各住本位。虽复幻相迁流，实则自性湛寂。《肇论·物不迁》一篇，虽宗三论，读者亦可参考。由此，遮遣动见，离断常边。是诸圣者内证正智所行境界，非世人寻思戏论所及也。

附识一：诸法无作者，无作用，无实自性，唯依托众缘而起，故名缘起。缘者，由义，藉义。凡法此由彼有，此即藉彼，亦或彼此互为由藉。或言缘生者，义同。更有异门，说缘起是因义，缘生是果义。详见《大论》五十六。缘复有四，一因缘，二等无间缘，三所缘缘，四增上缘。如别章说。此中意取功能为因缘耳。

附识二：谓一识体，现起二用者。无性《摄论释》“《解深密经》佛告慈氏：‘无有少法能取少法。’谓一切法作用、作者，皆不成故。但法生时，缘起诸法威力大故。即一体上有二影生，更互相望，不即不离。见带相起，相仗见生。诸心、心所，由缘起力，其性法尔如是而生”法尔，犹言自然。问：“诸行如

何生？”答：众缘和合故生。复问：“何故缘合便生？”答：法尔如是而生。过此有问，不须置答。云云，可资参考。

## 四分章

一切心、此言心者，不摄心所。余准知。心所，各各有相见等四分。前谈几义，略及未详。今明缘义，缘者缘虑也。应更确陈。昔世尊于《十地经》中总说三界唯心，此言心者，亦摄心所。余准知。本未剖析。佛灭度后，小乘始炽，大乘继兴，势成水火。小宗至谓大乘经非佛语。故大乘之徒，意欲摧小，不得不从事量论，以相制胜。当无着时，小大之诤已剧，因天亲悔小，特为造《摄论》成立大乘，始建相见二分。难陀据此，未有发明。陈那创立三分，护法承之，遂使小乘量论根本动摇。三分义者，改小乘行相义，立相分，为所量；又即以彼行相名见分，为能量。小乘所谓行相者，即能缘上所缘之相，而是能缘摄。大乘既改小宗行相义，而立相分，又即以小宗行相名见分，故大乘行相之名，通于相见也。复因彼所谓事者立自证，事者体也。即为量果。《三十论》云：“执有离识所缘境者，彼说外境是所缘，相分名行相，见分名事，是心、心所自体相故。此中相见云云，非是小乘许有见相分名也，乃大乘从旁质定。若曰：我之相分是所缘，彼乃名为行相，以为非是所缘，乃是能缘上所缘之相，即能缘摄也。我之能缘见分，彼乃名事，以为是心、心所自体相也。达无离识所缘境者，则说相分是所缘，见分名行相，相见所依自体名事，即自证分。”详此，则大乘三分义，与小乘关系，可以概见。然以何义成立三分？今次当说。

初成相分义者。自识谓见分，后随文准知。亲所缘，唯是自识所变。所变，谓相分。《述记》载有多量：一云，如缘青时，若心、心所上无所缘相貌，应不能缘当正起时自心所缘之境，宗也。许无所缘相故，因也。如余所不缘境或如余人境。喻也。次云，我余时缘声等心，亦应缘今色，宗。许无所缘相故，因。如今缘自青等之心。由彼之说，即缘青之心上不变似青相，故以为喻。三云，除所缘色外诸余法，亦应为此缘色心缘，宗。无所缘相故，因。如现自所缘色。喻。略举三量，已足见义。皆以反证相分定有。心谓见分，下准知。亲所缘，定是不离自心之境，谓相分是心之所变，故不离心。故唯识义成。当时大乘建立相分，实为破小乘心外取境之利器。吾将于《境识章》更详论焉。

次成见分义者。古师安慧等相见俱无。清辨亦云：“若约胜义，诸法皆空，唯有虚伪，如幻化等。”即亦不许有能缘相。即见分。果尔，见分不成，云何唯识？故今师破之。量云：若心、心所，无能缘相，应不能缘，宗。无能缘相故，因。如虚空等。喻。又量：汝虚空等应是能缘，宗。无能缘相故，因。如心、心所。喻。此翻覆为量，以反证见分定有也。又诸外道小乘，虽皆许有能缘，然计有实作用。此亦不尔，可勘《论》文。《三十论》七第十五页“谓识生时，无实作用，非如手等亲执外物，日等舒光亲照外境”云云，此所以破外小也。疏见《述记》四十三第十四页。复有说镜亦能缘，犹如识者。今人罗素言照相机能见物，意乃类此。斯不应理，非能虑故。俟谈所缘缘时详之。见《四缘章》。

又次成自证分义者。上述相见本非截然两物，截然者，相离义。相托见生，见带相起故。带有二义，解见《四缘章》所缘缘中。然二分功用殊，即应别有一所依体，故立自证分。又在大乘，以心得自忆，证有自证。若无自证者，应不自忆心、心所法。何以故？心昔现在，曾不自缘，既过去已，如何能忆此已灭心？以不曾被缘故。见分不得同时自缘。若立自证者，则自证缘见，即是自心缘自心；若无自证者，则唯持一念分别心，即不曾被缘也。如不曾更境，必不能忆故。唯曾时心自证分曾时缘故，如曾所更境，今能忆之。有量云：今所思念过去不曾更心等，应不能忆，宗。不曾更故，因。如不曾更色等。色声等境，心曾更历者，方乃得忆。不尔，便无从忆，此世所共许，故得为喻。反证必已曾缘，成自证分定有也。

如上三分义，陈那《集量论》方始显发。陈那已前，则有二分名。见《摄论》，如前已说。然安慧出陈那后，唯成自证，不立相见。及至护法始依陈那决定三分，又别立第四，即于自体分上有自缘用，名证自证分。至奘师创明挟带义，正智缘如，亦有体相。俟《量论》五五，疑衍或误。详之。自此四分义立，大乘量论，根据乃成。

复次，四分缺一，便不成量。所以者何？《三十论》言：所量、能量、量果别故。如以尺量物时，物为所量，尺为能量，解数之智，名为量果。心、心所量境，类亦亦然。相分为所量，见分为能量，自证为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 (<https://www.shgis.com>)

文档名称：《十力丛书（全14册）》熊十力.epub

请登录 <https://shgis.com/post/3909.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